

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文件

国建认〔2015〕7号

关于贯彻 GB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 第2号修改单的通知

各相关水泥获证企业：

GB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第2号修改单于2014年12月发布，并将于2015年12月1日实施。该修改单取消了原标准中的P.C32.5水泥，水泥企业自2015年12月1日起，将不能销售P.C32.5水泥产品。本中心针对上述要求并结合企业的认证情况进行了策划，做出了相应的认证安排，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12月1日起，中心将对含有P.C32.5水泥产品内容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处理。

二、企业需针对GB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第2号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产品策划，并修改质量管理体系或质量保证文件，确保GB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第2号修改单得到贯彻实施。

三、获证企业需新增 P.C32.5R 水泥认证，请尽快与中心业务部联系、办理扩项认证手续，实施现场审核并及时发放新的认证证书。企业可以选择与年度监督审核一并进行扩项审核。

四、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指证书的修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中心将对产品质量认证证书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处理，在认证范围中取消 P.C32.5 水泥。

五、中心业务部负责扩项的申请与协议签订过程，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冯文静，电话：13910734637，邮箱：fengwj@cqbm.com.cn。

国建联信认证中心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